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41-XM00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  
厅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41-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厅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8.2628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26283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厅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u>108.262832</u>	1	1. 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项目，整体不划分采购包，保障音响及音视频系统整体兼容性，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组装、贴牌情况。2. 供应商需完全匹配采购明细中的规格参数、材质、性能指标提供产品/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更换品类，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佐证。3. 项目包含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线缆敷设、人员培训、售后运维等全流程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对应单价/包干价内，无额外增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场地清理，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1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

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4、采购用途：自用

5、采购数量：一批

6、招标项目性质：货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

联系方式：魏老师，010-695684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5号一幢二层221号

联系方式：张工，185107520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5107520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考察地点： <u> / 。</u>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 /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厅音响设备购置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厅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厅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人须缴纳： / ；</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 / ；</p> <p>开户行： / ；</p> <p>账号： / ；</p> <p>地址： / ；</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以<u>投标报价低者</u>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u>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三名。</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u>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p> <p>联系部门：张工</p> <p>联系电话：<u>18510752029</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5号一幢二层221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本项目货物类招标代理收费，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结合预算限额108.262832万元明确计费规则，示例如下：收费金额=100万元×1.5% +（实际中标金额-100万元）×1.1%；</u></p> <p>缴纳时间：<u>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且不存在负偏离项；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如有)	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此条不适用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此条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b>一、价格部分</b>				
1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客观
<b>二、商务部分</b>				
2	业绩	<p>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电子产品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未提供证明材料，得分为 0 分。</p>	6	客观
<b>三、技术部分</b>				
3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p>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向、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等综合评判：</p> <p>1. 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5 分；</p> <p>2. 有完整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1 分；</p> <p>3. 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 分；</p>	15	主观

		<p>4.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p> <p>5.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p>		
4	团队配备	<p>1. 团队整体配置（2分）：投标人配备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保障团队，人员分工明确，配置齐全得 2 分；人员分工不明确、团队配置有缺失，得 0 分。</p> <p>2. 团队经验（2分）：安装团队近 3 年内有电子产品设备安装经验，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有 1 项及以上得 1 分；无相关经验得 0 分。</p> <p>3. 服务保障能力（1分）：明确团队驻场服务时间、响应机制，承诺安装期间专人全程跟进，能及时处理安装过程中的突发问题，方案完善得 1 分；未明确服务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完善，得 0 分。</p> <p>说明：业绩证明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5	主观
5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原有设备拆卸、购置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方案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p> <p>1.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15 分；</p> <p>2. 有完整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操作建议，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 分；</p> <p>4.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p> <p>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15	主观
6	项目进度计划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等综合评判。</p> <p>1.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10 分；</p>	10	主观

		<p>2.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7 分；</p> <p>3.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5 分；</p> <p>4.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3 分；</p> <p>5.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得 1 分；</p> <p>6.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得 0 分。</p>		
7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参选人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其中：</p> <p>1. 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1 分；</p> <p>2. 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存在非关键性响应不完整的，得 7 分；</p> <p>3. 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1	主观
8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1) 培训计划、2) 培训方式、3) 培训目标、4) 管理质量、5) 考核计划等；</p> <p>1.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内容完整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 8 分；</p> <p>2.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内容尚全面，具有一定可实施</p>	8	主观

		性，得 5 分； 3. 服务人员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内容不够全面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编制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项目预算评审报告（评审〔2025〕第413号）、项目采购明细、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

### 核心定价要求：

1.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执行，所有设备/服务单价无任何调整；
2. 总价上限：最终结算总价=固定单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不得超过108.262832万元（审定预算111.137632万元，扣除集采目录内2.8748万元）；
3. 费用包含：所有单价/包干价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培训、质保等全流程费用，无额外增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主体：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

4.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41-XM001

5.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厅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6.项目预算金额：108.2628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262832万元

7.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会议室及报告厅音响	<u>108.262832</u>	1	1. 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项目，整体不划分采购包，保障音响及音视频系统整体兼容性，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组装、贴牌情况。2. 供应商需完全匹配

	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明细中的规格参数、材质、性能指标提供产品/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更换品类，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佐证。3. 项目包含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线缆敷设、人员培训、售后运维等全流程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对应单价/包干价内，无额外增项。
--	--------	--	--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场地清理，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9.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一、项目核心要求

1. 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项目，整体不划分采购包，保障音响及音视频系统整体兼容性，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组装、贴牌情况。
2. 供应商需完全匹配采购明细中的规格参数、材质、性能指标提供产品/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更换品类，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佐证。
3. 项目包含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线缆敷设、人员培训、售后运维等全流程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对应单价/包干价内，无额外增项。

## 二、报告厅设备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元)	备注
1	低频矩阵模组	1. 设备类型：低频矩阵模组； 2. 频率响应： $\leq 38\text{Hz} \sim \geq 1000\text{Hz}$ ； 3. 灵敏度(1W/1m)： $\geq 97.5\text{dB}$ ； 4. 标称阻抗： $8\Omega$ ； 5. 额定功率(AES)： $\geq 1200\text{W}/2400\text{W}$ ；	只	4		/

		6.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geq 128\text{dB}/131\text{dB}$ ; 7. 体积区间值 $(H \times W \times D): \leq 592 \sim 595 \times 547 \sim 550 \times 597 \sim 600\text{mm}$ ; 8. 结构设计不劣于: 模块化设计, 低频音箱可拼接 3 组全频/高频音箱, 多只低频音箱可堆叠使用; 9. 箱体采用不劣于俄桦制作, 前面板厚度不低于 25mm, 其余面厚度不低于 18mm, 漆面不劣于聚脲漆消光处理。				
2	全频矩阵模组	1. 设备类型: 全频矩阵模组; 2. 频率范围: $\leq 110\text{Hz} \sim \geq 4\text{kHz}$ ; 3. 灵敏度(1W/1m): $\geq 99\text{dB}$ ; 4. 标称阻抗: $16\Omega$ ; 5. 功率(连续/峰值): $\geq 250\text{W}/500\text{W}$ ; 6. 覆盖角度(HXV): $\geq 90^\circ \times 90^\circ$ ; 7.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geq 123\text{dB}/126\text{dB}$ ; 8. 体积区间值(H×W×D): $\leq 180 \sim 183 \times 180 \sim 183 \times 243 \sim 246\text{mm}$ ; 9. 结构设计不劣于: 模块化设计, 铝合金一体成型, 插销式连接, 箱体自带角度; 可拼接成大、小弧形。	只	36		含 2 批次, 32 只+4 只
3	高频矩阵模组	1. 设备类型: 高频矩阵模组; 2. 频率响应: $\leq 1.2\text{kHz} \sim \geq 20\text{kHz}$ ; 3. 灵敏度(1W/1m): $\geq 111\text{dB}$ ; 4. 标称阻抗: $16\Omega$ ; 5. 功率(连续/峰值): $\geq 55\text{W}/110\text{W}$ ; 6. 覆盖角度(HXV): $\geq 110^\circ \times 15^\circ$ ; 7.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geq 128\text{dB}/131\text{dB}$ ; 8. 箱体设计不劣于: 模块化设计, 插销式连接, 铝合金一体成型, 箱体自带角度, 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 可调整覆盖角度; 9. 体积区间值(H×W×D): $\leq 180 \sim 183 \times 180 \sim 183 \times 243 \sim 246\text{mm}$	只	18		含 2 批次, 16 只+2 只
4	低频矩阵转换模组	1. 设备类型: 低频矩阵转换模组; 2. 安装方式不少于: 吊装/落地摆放/落地推车; 3. 声压指示 LOGO 功能不低于: 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 不低于 2 种颜色; 4. 可承重: $\geq 500\text{KG}$ ; 5. 箱体设计不劣于: 模块化设计, 插销式连接, 与扬声器配套; 吊装点 $\geq 6$ , 保险加固点 $\geq 2$ 。 6. 体积区间值 $(H \times W \times D): \leq 99 \sim 102 \times 547 \sim 550 \times 597 \sim 600\text{mm}$	只	2		/
5	矩阵转换模组	1. 设备类型: 矩阵转换模组; 2. 声压指示 LOGO: 声压指示 LOGO 功能不低于: 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 不低于 2 种颜色;	只	9		含 2 批次, 6 只+3 只

		<p>3. 安装方式不少于：支持吊装/支撑/返送安装；</p> <p>4. 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插销式连接，与扬声器配套。</p> <p>5. 体积区间值 (H×W×D): ≤47~50x180~183x239~242mm</p>				
6	单 10 寸二分频同轴音箱	<p>1. 设备类型：单 10 寸二分频同轴音箱；</p> <p>2. 频率响应：≤60Hz~≥19kHz；</p> <p>3. 灵敏度(1W/1m)：≥97dB；</p> <p>4. 标称阻抗：8Ω；</p> <p>5. 额定功率(AES)：≥350W；</p> <p>6. 高音单元：≥1X1.4" 高音；低音单元：≥1X10" 同轴低音；</p> <p>7. 标称覆盖角(H×V)：≥80° ×80° ；返听角度可调：0-15° ；</p> <p>8.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2dB/128dB；</p> <p>9. 箱体：聚脲喷涂工艺，结实耐磨，具备全天候防护；</p> <p>10. 体积区间值 (H×W×D): ≤291~297x467~473x460~466mm</p>	只	8		/
7	单 10 寸二分频音箱	<p>1. 设备类型：单 10 寸二分频音箱；</p> <p>2. 频率响应：≤60Hz~≥19kHz；</p> <p>3. 灵敏度(1W/1m)：≥96dB；</p> <p>4. 标称阻抗：8Ω；</p> <p>5. 额定功率(AES)：≥250W；</p> <p>6. 高音≥1x1.4"，低音≥1x10"；</p> <p>7. 标称覆盖角(HxV)：≥90° x50° 旋转号筒；</p> <p>8.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0dB/126dB；</p> <p>9. 体积区间值 (H×W×D): ≤497~503x295~301x295~301mm</p>	只	8		/
8	单 18 寸超低频音箱	<p>1. 设备类型：单 18 寸超低频音箱；</p> <p>2. 频率响应：≤35Hz~≥200Hz；</p> <p>3. 灵敏度(1W/1m)：≥100dB；</p> <p>4. 标称阻抗：8Ω；</p> <p>5. 额定功率(AES)：≥1500W；</p> <p>6. 低音单元：≥1x18" 低音；</p> <p>7.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32dB/138dB；</p> <p>8. 体积区间值 (H×W×D): ≤537~543x537~543x752~758mm</p>	只	4		/
9	单 12 寸二分频全频音箱	<p>1. 设备类型：单 12 寸二分频全频音箱；</p> <p>2. 频率响应：≤50Hz~≥20kHz；</p> <p>3. 灵敏度(1W/1m)：≥96dB；</p> <p>4. 标称阻抗：8Ω；</p> <p>5. 额定功率(AES)：≥350W；</p> <p>6. 低音单元：≥1x12"低音；</p>	只	12		/

		<p>7. 高音单元：<math>\geq 1 \times 1.75</math>"高音；</p> <p>8. 标称覆盖角（HxV）：<math>\geq 90^\circ \times 50^\circ</math> 旋转号筒；</p> <p>9.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math>\geq 121\text{dB}/127\text{dB}</math>；</p> <p>10. 体积区间值 (H×W×D)：<math>\leq 605 \sim 611 \times 357 \sim 363 \times 377 \sim 383\text{mm}</math></p>				
10	音箱支架	<p>1. 音箱支架</p> <p>2. 适用点声源音箱墙面安装</p> <p>3. 体积区间值 (H×W×D)：<math>\leq 137 \sim 143 \times 242 \sim 248 \times 382 \sim 388\text{mm}</math></p>	个	12		/
11	数字功率放大器	<p>1. 设备类型：数字功率放大器；</p> <p>2. 具备直流/过载/短路/过热/压限/软启动保护，每通道内置压缩器；</p> <p>3. 工作模式不劣于：立体声/单声道/桥接；</p> <p>4. 输入灵敏度不少于：<math>0.775\text{V}/1.0\text{V}/32\text{dB}</math>；</p> <p>5. <math>8\Omega</math> 立体声：<math>\geq 2100\text{W} \times 2</math>，</p> <p>6. 线路类型：不劣于 ClassD；</p> <p>7. 频率响应：<math>\geq 20\text{Hz}-20\text{kHz}</math>；</p> <p>8. 总谐波失真：<math>\leq 0.1\%</math>；</p> <p>9. 阻尼系数：<math>\geq 100:1</math>；</p> <p>10. 信噪比：<math>\geq 100\text{dB}</math>；</p>	台	2		/
12	功率放大器	<p>1. 设备类型：功率放大器；</p> <p>2. 不劣于多重保护+每通道压缩器；</p> <p>3. 工作模式不少于：立体声/单声道/桥接</p> <p>4. 灵敏度不少于：<math>0.775\text{V}/1.4\text{V}</math>；</p> <p>5. <math>8\Omega</math> 立体声：<math>\geq 1500\text{W} \times 2</math>，</p> <p>6. 频率范围：<math>\geq 20\text{Hz}-20\text{kHz}</math>；</p> <p>7. 总谐波失真：<math>\leq 0.1\%</math>；</p> <p>8. 信噪比：<math>\geq 100\text{dB}</math>；</p>	台	5		含2批次，4台+1台
13	功率放大器	<p>1. 设备类型：功率放大器；</p> <p>2. 不劣于多重保护+每通道压缩器；</p> <p>3. 工作模式不少于：立体声/单声道/桥接；</p> <p>4. 信号灵敏度不少于：<math>0.775\text{V}/1.4\text{V}</math>；</p> <p>5. <math>8\Omega</math> 立体声：<math>\geq 550\text{W} \times 2</math>，</p> <p>6. 频率范围：<math>\geq 20\text{Hz}-20\text{kHz}</math>；</p> <p>7. 总谐波失真：<math>\leq 0.1\%</math>；</p> <p>8. 信噪比：<math>\geq 100\text{dB}</math>；</p>	台	6		含2批次，2台+4台
14	功率放大器	<p>1. 设备类型：功率放大器；</p> <p>2. 不劣于多重保护+每通道压缩器；</p> <p>3. 工作模式不少于：立体声/单声道/桥接；</p> <p>4. 信号灵敏度不少于：<math>0.775\text{V}/1.4\text{V}</math>；</p> <p>5. <math>8\Omega</math> 立体声：<math>\geq 750\text{W} \times 2</math>，</p> <p>6. 频率范围：<math>\geq 20\text{Hz}-20\text{kHz}</math>；</p> <p>7. 总谐波失真：<math>\leq 0.1\%</math>；</p> <p>8. 信噪比：<math>\geq 100\text{dB}</math>；</p>	台	10		含2批次，4台+6台

15	数字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数字功率放大器；</li> <li>2. 不劣于多重保护+每通道压缩器；</li> <li>3. 工作模式不少于：立体声/单声道/桥接；</li> <li>4. 信号灵敏度不少于：0.7V/1.0V/1.4V；</li> <li>5. 8Ω 立体声：≥3000W×2，</li> <li>6. 线路类型：ClassD；</li> <li>7. 频率响应：≥20Hz-20kHz；</li> <li>8. 总谐波失真：≤0.1%；</li> <li>9. 阻尼系数：≥100:1；</li> <li>10. 信噪比：≥100dB；</li> </ol>	台	2		/
16	数字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数字调音台；</li> <li>2. 不劣于 Linux 系统，5 核 CPU 1.8G 主频，≥10.1 寸 1280*800 高清触控屏，中英文界面，关机参数自动保存；</li> <li>3. 输入通道不劣于：≥42 路信号输入（38 模拟+4 数字：32 路 MIC/Line 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2 组莲花立体声输入，3.5 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1 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 数字输入）；</li> <li>4. 输出通道不劣于：20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 R, 14 路 AUX1-14 辅助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AES 数字输出）；</li> <li>5. 信号远程扩展不劣于：可同时扩展两台 16 进 8 出接口箱；可支持扩展 Dante32*32 板卡（选配）；</li> <li>6. ≥33 个 TFT 通道引导显示屏，≥33 个 100mm 电动推杆；</li> <li>7. ≥8 个 DCA 编组，≥8 个静音编组，≥8 个自定义用户按键；</li> <li>8. 本地内置≥两路独立 DSP 效果器；</li> </ol>	台	1		/
17	数字调音台/接口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数字调音台接口箱；</li> <li>2. 不劣于 16 路高品质话放输入通道；≥8 路模拟平衡 XLR 输出通道；</li> <li>3. 不劣于 CAT6 电缆的传输距离≥80m；网络传输具备超低延迟；</li> <li>4. 不劣于双扩展端口，不需要拓展器或路由器；可通过数字台远程控制开机启动；</li> </ol>	台	1		/
18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数字音频处理器</li> <li>2. 通道数量：≥4 路平衡输入≥8 路平衡输出 XLR 接口；</li> <li>3. DSP 芯片不劣于：采样率：96kHz；数模转换：24-bit；音频系统延迟：≤2.8ms；</li> <li>4. 设备功能不少于：FIR 相位校正功能，输入通道标配 3*1024Taps，输出通道标配 6*512Taps；全通滤波器 Allpass 标配 DEQ 动态均衡；输入 15 段 PEQ，输出 10 段 PEQ；高低通滤波器支持存档</li> </ol>	台	3		/

		加密功能，方便出厂预设参数；支持 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支持 TCP/IP 有线和无线控制；支持安卓 APP 无线控制；支持多台机器组网联调，远程监控；指示灯：CLIP, LEVEL, EDIT, MUTE；				
19	阵列式音频隔离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阵列式音频隔离器；</li> <li>避免由于接地问题造成的交流声干扰，防止过高电位差对设备输入级的损坏；</li> <li>实现音频信号的安全传输，去除设备连接产生的噪音；</li> <li>解决由于场地用电，走线，灯光干扰等原因而引起的交流声；</li> <li>输入信号：≥3 组（RCA、6.5、XLR）6 路；</li> <li>输出信号：≥3 组（RCA、6.5、XLR）6 路；</li> </ol>	台	1		/
20	反馈抑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反馈抑制器；</li> <li>一键消除啸叫，一键输出粉红噪声，校准声场；</li> <li>一键 BYPASS，一键 ACTIVE，达到一键抑制作用；</li> <li>电平增益开关，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平输出值；</li> <li>数字压限器：可以保护突然大声压损坏喇叭；</li> </ol>	台	1		/
21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输入最大功率：6KW；</li> <li>显示屏尺寸：≥2.0 英寸；显示时间、状态、电压、功率、设备温湿度；</li> <li>功能不低于电脑软件集中管理；自动校准工作电压；用电时长用电度数查询；</li> <li>功能不低于电压保护：工作电压超过或低于预设值时，会自动断电并弹窗报警提示；</li> <li>功能不低于通道用电监测：可实时监测每一路通道负载使用的电流和功率；</li> <li>功能不低于时间设置和≥6 组（12 个）本地定时任务设置；每通道延时时间可设（1-60 秒）；</li> <li>外部控制方式不低于：RS232 协议、RS485 协议；</li> <li>设备级联（CAN）：级联距离≥1.5KM；</li> <li>总机输入功率≥6KW；≥8 路可控电源插座；≥2 路直通电源插座；</li> </ol>	台	5		/
22	无线一拖二手持麦克风、接收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线一拖二手持麦克风；</li> <li>一台主机接收≥2 只发射器信号；</li> <li>采用≥四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li> <li>工作距离：无遮挡条件下优于 200M；</li> <li>不劣于避免干扰频率使用 UHF515-565MHz 频段；</li> <li>LCD 显示电池容量，≥200 个频道可选；</li> <li>支持≥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li> <li>发射器电池类型：不低于 2 节 5 号电池。</li> </ol>	套	4		/
23	无线一拖二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线一拖二头戴麦克风；</li> </ol>	套	8		/

	戴麦克风、接收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一台主机接收<math>\geq 2</math>只发射器信号;</li> <li>3. 采用<math>\geq 4</math>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li> <li>4. 工作距离: 无遮挡条件下优于 200M;</li> <li>5. 不劣于避免干扰频率使用 UHF515-565MHz 频段;</li> <li>6. LCD 显示电池容量, <math>\geq 200</math> 个频道可选;</li> <li>7. 支持<math>\geq 2</math>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li> <li>8. 发射器电池类型: 不低于 2 节 5 号电池。</li> </ol>				
24	无线一拖四会议麦克风、接收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 无线一拖四会议麦克风</li> <li>2. 一台主机接收<math>\geq 4</math>只发射器信号;</li> <li>3. 采用<math>\geq 4</math>天线组合四通道单接收系统;</li> <li>4. 工作距离: 无遮挡条件下优于 200M;</li> <li>5. 不劣于避免干扰频率使用 UHF515-565MHz 频段;</li> <li>6. LCD 显示电池容量, <math>\geq 200</math> 个频道可选;</li> <li>7. 支持<math>\geq 2</math>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li> <li>8. 发射器电池类型: 不低于 2 节 5 号电池。</li> </ol>	套	1		/
25	天线分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 天线分配器</li> <li>2. <math>\geq 16</math> 通道天线分配器是全频道的 UHF 天线天线分配系统;</li> <li>3. 不劣于外置 12V5A 开关电源, 可提供四组 12V 直流电源给无线接收机;</li> <li>4. 一台<math>\geq 16</math> 通道天线分配器主机可支持最多<math>\geq 16</math> 个天线通道端口;</li> <li>5. 用于无线一拖二手持接收主机、无线一拖二头戴接收主机、无线一拖四会议接收主机天线信号分配。</li> </ol>	台	1		/
26	有源指向天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 有源指向天线</li> <li>2. 不劣于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li> <li>3. 频率范围: <math>\geq 470\sim 960</math>MHz</li> <li>4. 接口: BNC</li> <li>5. 阻抗: <math>\geq 50\ \Omega</math></li> <li>6. 接收角度: <math>\geq 70^\circ</math></li> </ol>	只	4		/
27	天线分线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 天线分线器</li> <li>2. 功能不低于可发将 1 个射频信号分配成 2 个射频信号输出。</li> <li>3. 频率范围: <math>\geq 450\sim 970</math>MHz;</li> <li>4. 增益不劣于: -3dB;</li> <li>5. 输入输出接口: BNC;</li> <li>6. 阻抗: <math>\geq 50\ \Omega</math>;</li> </ol>	只	2		/
28	外置声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 专业 USB 录音声卡,</li> <li>2. 功能不低于支持直播、K 歌、吉他/钢琴等乐器录音, 音频接口适配项目设备</li> <li>3. 外置接口不低于 2 路大三芯输出、2 路卡侏输入。</li> </ol>	台	1		/
29	网络中控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类型: 网络中控主机</li> <li>2. 配置不低于 10 个串口 (RS232\RS485\422)、8</li> </ol>	台	1		/

		个红外口、8个继电器口、8个 I/O 口、1 个双向网口（可对外控制 UDP/TCP 网络设备）、1 个 NET 口、1 个 TF 卡接口、13 个状态指示灯、8 个按键或触摸屏； 3. 网口功能不低于万能双向，同时使用 TCP 和 UDP 方式； 4. 不劣于主机内置红外学习器，可把红外数据保存到电脑成为红外库文件；				
30	中控系统编程	1. 设备类型：中控编程软件 2. 功能不低于开放式网络控制端口和串口自定义其功能； 3. 功能不低于新建各种主流平板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2800*1840 控制界面； 4. 功能不低于对系统的电源、矩阵、系统音量、会议模式等控制； 5. 功能不低于中文菜单式界面；	项	1		包干价，含后期调试优化
31	电源控制器	1. 设备类型：电源控制器 2. 控制通道：≥8 路独立的强电继电器； 3. 继电器不劣于：每路具备常开、常闭、公共、零线四组接线端子； 4. 控制方式不劣于：手动/自动，提供 RS232/485 通讯控制功能；	台	1		/
32	无线吸顶 AP	1. 设备类型：无线吸顶 AP 2. 功能不低于 1200Mbps；（2.4G+5G 同时工作）无线吸顶 AP，千兆网口。	台	2		/
33	移动控制器	1. 设备类型：平板电脑 2. 分辨率：不低于 2800*1840； 3. 配置：不低于 16GB+512GB；支持 WiFi/SIM 卡； 4. 后置像不劣于：1300W；适配项目中控系统	台	1		/
34	无线路由器	1. 设备类型：无线路由器 2. 配置不低于：3 个速率自适应 LAN 口，1 个速率自适应 WAN 口；外置全向天线：2 根 2.4G 天线，2 根 5G 天线	台	1		/
35	设备机柜	1. 设备类型：设备机柜 2. 规格：≥600*600*2000mm（42U） 3. 材质：立柱≥2mm，侧板≥1.2 4. 配置：不少于前后网门、托盘	台	2		/
36	护套音箱线	1. 设备类型：护套音箱线 2. 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防水 PVC 外护套 3. 护套外径：≥9.2mm 4. 导体结构：2C(84/0.20BC) 5. 导体电阻：≤7.98Ω/KM	米	797		/
37	护套音箱线	1. 设备类型：护套音箱线	米	23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防水 PVC 外护套</li> <li>护套外径：<math>\geq 7.5\text{mm}</math></li> <li>导体结构：2C(91/0.15BS)</li> <li>导体电阻：<math>\leq 13.3\ \Omega/\text{KM}</math></li> </ol>				
38	双芯话筒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双芯话筒线</li> <li>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铝箔屏蔽+128 铜编网，高弹 PVC 外护套；</li> <li>护套外径：<math>\geq 6.0\text{mm}</math>；</li> <li>导体结构：2C(28/0.12BS)+(16/8/0.10BC)；</li> <li>导体电阻：<math>\leq 59\ \Omega/\text{KM}</math></li> </ol>	米	400		/
39	迷你话筒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迷你话筒线</li> <li>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加硬 PVC 外护套</li> <li>护套外径：<math>\geq 3.5\text{mm}</math></li> <li>导体结构：2C(26/0.10BS)+(12/0.16TS)</li> <li>导体电阻：<math>\leq 94\ \Omega/\text{KM}</math></li> </ol>	米	400		/
40	六类非屏蔽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六类非屏蔽网线</li> <li>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支持千兆网络，通过福禄克测试，支持 POE 供电</li> <li>护套外径：<math>\geq 6.1\text{mm}</math>；导体规格：<math>\geq 0.53\pm 0.02\text{mm}</math></li> <li>传输速度：<math>\geq 1000\text{Mbps}</math>；接法：568A/B</li> </ol>	米	200		/
41	50 欧天线馈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50 欧天线馈线</li> <li>不低于 SYV-50-5-1 实心聚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li> <li><math>\geq \text{OD}7.2\text{mm}\times 1\text{F}\times 144/0.13\text{BC}</math> 编织</li> </ol>	米	200		/
42	电源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电源线</li> <li>不低于 RVV3*2.5，黑色</li> </ol>	米	200		/
43	多媒体地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类型：舞台多媒体地插；</li> <li>底盒尺寸：不小于 210*110*90mm，</li> <li>面板尺寸：不小于 225*120*3.5；</li> <li>接口不少于 1 个电源、4 个话筒、1 个 HDMI、1 个网络接口。</li> </ol>	个	2		/
44	线缆敷设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线缆的线路规划、现场敷设、音频跳线连接 含线槽、线管、线盒、插座、螺丝、胶带、扎带等系统搭建所需全部辅材；含现场布线整理、固定	项	1		包干价，无额外辅材费
45	安装调试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设备的卸车、安装、调试、设备标识制作；含设备连接辅料、施工辅料；含操作人员专业培训；含系统整体联调、试运行	项	1		包干价，含培训及联调
-	报告厅设备小计	-	-	4681		-

### 三、会议室设备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 (元)	备注
1	视频会议终端	嵌入式一体化结构（非 PC/工控机），集成编解码器/麦克风/摄像头；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IPv4/IPv6 双栈；≥8Mbps 接入速率；支持 H. 264HP/H. 264SVC 编码，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支持 G. 711/G. 722 等主流音频协议，H. 239/BFCP 双流协议（主辅流均 1080P）；≥2 路高清视频输入/输出，≥2 路音频输入/输出；支持一线连接、USB 配置导入；≥1 个千兆网口，支持 Wi-Fi 热点/客户端；内置≥200 万像素摄像机，1/3 英寸 CMOS，1080P60fps 采集，≥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72°，≥30 个预置位，支持倒装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6 米；25%丢包下图像无卡顿、无马赛克。 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1		/
2	视频会议授权	MCU 并发端口许可，支持 1*1080P30/2*720p30/4*SD port, 适配教委视频会议系统	个	1		含官方授权证明
3	联调联试	视频会议终端与通州区教委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无缝	项	1		包干价，含对接

		对接、联调；含系统匹配、信号测试、功能调试，确保正常互通				调试
4	移动支架	适配 50-86 英寸显示屏/触控一体机；承重 $\geq 100\text{kg}$ ；材质：冷轧钢板；支持高度/角度调节，移动便捷	套	1		/
5	线性音柱	全频两分频线性音柱；频率响应：110Hz-20KHz；灵敏度不劣于：96dB 1.0W/1m；声压级：118dB（连续）/124dB（峰值）；标称阻抗：4 $\Omega$ ；额定功率：120W，峰值功率：480W；单元配置：2 $\times$ 4.5"低音+1 $\times$ 1"25mm 钛膜号角高音；覆盖角度：120°（H） $\times$ 120°（V）；尺寸： $\geq 124.7 \times 147 \times 366\text{mm}$ ；重量： $\geq 4.26\text{kg}$ ；连接插座：1 Neutrik NL4MP	台	4		/
6	音柱壁架	高强度金属材质，适配项目线性音柱；壁挂安装，角度可调，安装牢固、便捷	个	4		1 台音柱 配 1 个
7	两通道合并式功放	独特 3 段式均衡调节；具备过热/过载/直流/开关机冲击/RF/ESD 保护；前面板带 USB 蓝牙，支持 MP3 播放；自带反馈抑制；输入不劣于：6 路 MIC（2 路带 48V 幻象）+2 路立体声线路；输出：1 路录音+4 路音箱；内置 DSP 回声效果；额定功率：8 $\Omega$ 300W $\times$ 2、4 $\Omega$ 400W $\times$ 2；信噪比：线路 90dB、话筒 78dB（A 计权）；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text{dB}$ ）；工	台	1		/

		作电源 185-242VAC 50Hz; 尺寸: $\geq 482 \times 410 \times 88\text{mm}$ ; 净重: $\geq 11.9\text{kg}$				
8	线材辅料	含会议室项目所有设备的电源线、插线板、双莲花线、音箱线、连接头等全部辅材	项	1		包干价, 按需供应
-	会议室设备小计	-	-	14		-
-	项目合计	-	-	4695		

#### 四、通用技术要求

1. 所有设备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所有线缆、辅材均为国标正品, 符合项目设备传输及安装要求, 耐火、阻燃、抗干扰, 使用寿命 $\geq 8$ 年。
3. 所有设备外观无划痕、无破损, 金属部件无锈蚀, 塑料部件无变形, 标识清晰、配件齐全。
- ★4. 中控系统和扩声系统设备需制造商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保修的便捷性, 中控系统和扩声系统需选用同一品牌。(“报告厅设备采购明细”表中序号 1 至 5 项须提供组合安装图)

#### 五、商务服务要求

##### (一) 交付与安装

1. 交付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场地清理, 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 供货要求：供应商需采取防震、防潮、防损包装，全程物流保价；设备到货后 3 日内，双方共同核对数量、型号、外观及配件，签署《到货确认单》；随货提供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纸质+电子版）、保修卡等全套资料。
3. 安装要求：安装团队需具备专业音视频设备安装经验，安装前明确详细施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避免损坏学校原有设施，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恢复原貌。

##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所有设备/服务原厂质保 $\geq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2. 响应机制：提供 7 $\times$ 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远程响应，主城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无法即时解决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学校教学/会议不受影响。
3.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上门维护服务，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线路检查，每次维护后出具《维护报告》，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4. 备品备件：设备备件（音箱单元、功放模块、中控板卡等）供应周期 $\leq 7$ 个工作日，供应商需提供备件采购渠道及价格清单，确保后续维修及时。

## （三）人员培训

1. 为学校至少 2 名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础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系统联动调试等。
2. 培训形式为理论教学+现场实操，培训时长不少于 8 课时，供应商需提供专用培训教材（纸质+电子版），培训后组织考核，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技能。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复训服务，若学校操作人员更换，供应商需配合提供新的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掌握操作技能。

## 六、履约验收要求

### （一）验收依据

1. 本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明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2.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产品质量标准、音视频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3. 设备原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质保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 （二）验收流程

本次验收所有环节均需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 到货后：核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配件及随货资料，确认无破损、无缺件、参数匹配；现场测试设备单个性能、系统联动功能，技术参数全部达标。
- 2 采购人组织使用部门、技术专家共同验收，全面核查设备性能、安装质量、服务落实情况，出具《验收单》。

### （三）结算要求

1. 验收合格后，按照固定单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核算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不得突破 108.262832 万元；
2. 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到货确认单》、《验收单》等全套结算资料。

## 七、其他约定

1. 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设备、软件及相关技术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问题，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遭遇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 保密要求：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学校相关信息（场地布局、设备配置、教学安排等）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资料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项目资料，包括设备清单、检测报告、安装图纸、调试记录、维护手册、培训资料等。
4. 违约责任：供应商延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设备质量不达标、售后服务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0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11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1.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购方于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总款项的 50%。全部设备完成最终验收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尾款。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

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

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提供设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设备原厂质保≥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中标人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业务需求，同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

		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项的50%。设备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校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那么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执行结束的12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供应商延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设备质量不达标、售后服务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提交覆盖全部质保期的履约保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